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終止二零二四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本公司首次公告二零二四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以來，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中介機構等一直積極推進各項工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相關規定，由於本次發行上市申請所聘請的證券服務機構因與本公司及本次發行無關的原因已不再滿足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申報條件，綜合考慮資本市場環境，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業務情況等相關因素，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回申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